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2頁【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第九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不適用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持續投資組合之佈局，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三) 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四)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五) 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第10頁至第12頁及第16頁至第20頁。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免責聲明責任

1. MSCI Limited(以下簡稱 MSCI)任何其聯營機構，任何參與或與形成、編制或計算任何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有關的任何資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並沒有保薦，承兌，銷售或推銷本基金。該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是 MSCI 的財產。MSCI 和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的名字是屬 MSCI 或其聯營機構的服務商標並且已經被許可讓經理公司在特定的目的下運用。任何 MSCI 都沒有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一般投資基金或指定投資本基金的可取性或任何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跟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作出任何表示或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MSCI 或其聯營機構是特定商

標、服務標誌和商號以及 MSCI 在未考慮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者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所確定，編制和計算的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的許可者。任何 MSCI 在確定，編制或計算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的過程中都沒有任何需要考慮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要的責任。任何 MSCI 都沒有負責或參與確定本基金發行的時間，價錢或數量或確定或計算本基金贖回的方程式或考慮因素。此外，任何 MSCI 對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發行都沒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雖然 MSCI 需要從 MSCI 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裡獲取用於計算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的資料，任何 MSCI 都不會就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任何包涵其中的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作任何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不就該基金發行人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而帶來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任何 MSCI 就關於任何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均不負上任何責任。此外，任何 MSCI 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證，同時 MSCI 在此明確地就關於個別 MSCI 臺灣指數(MSCI Taiwan Index)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就個別目的的適銷性或實用性保證作出免責聲明。在不限制前提下，MSCI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要就任何直接、間接、專項、懲罰、相應或任何其他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已被獲通知該賠償的可能性。任何該證券、產品或基金的買方、賣方或持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在未聯絡 MSCI 以決定是否需要獲得 MSCI 許可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或引用任何 MSCI 的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誌對本證券進行保薦、承兌、行銷或推介。在未經 MSCI 的事先書面批准下，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或實體都不可住助跟 MSCI 有任何關係。

2. 經理公司須在關於本基金的信息材料中包括以下的免責聲明和限制，並且須在要求下向 MSCI 提供其副本：

MSCI 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本基金或受益證券，並且 MSCI 不會對任何本基金或受益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 MSCI 與經理公司和任何有關基金的有限關係作更詳細的描述。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114年7月30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網 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電 話：(02)2717-5555

傳 真：(02)2719-5626

分公司

名 稱：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電 話：(04)2232-7878

傳 真：(04)2232-6262

發言人

姓 名：陳沛宇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717-5555

電子郵件：P.R@YUANTA.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無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無。(受益憑證事務由經理公司總公司處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相瑩、王儀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元大投信網址：<https://www.yuantafund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於30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60日內另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或者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70-7703、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十三、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7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8
肆、基金投資.....	8
伍、投資風險揭露.....	16
陸、收益分配.....	20
柒、申購受益憑證.....	20
捌、買回受益憑證.....	22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22
拾、有價證券之借貸.....	27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8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31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3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9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9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9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9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伍、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40
陸、有價證券之借貸.....	42
柒、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2
捌、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2
玖、基金之資產.....	42
拾、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2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貳、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拾參、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拾肆、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7
拾伍、收益分配.....	48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48
拾柒、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48
拾捌、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50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1
貳拾壹、信託契約之終止.....	51
貳拾貳、基金之清算.....	52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53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53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54
貳拾陸、信託契約之修訂.....	5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5
壹、事業簡介.....	55
貳、事業組織.....	57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營運情形.....	64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6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0
【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71
【基金成立後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基金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71
【特別記載事項】	72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72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7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77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 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83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不適用。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不適用。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報成立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上市與上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與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與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與上櫃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複製標的 MSCI 臺灣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上市與上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與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與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與上櫃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費用後提供儘可能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與上櫃之承銷股票,限於該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4.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規範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

(一) 投資策略

1.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費用後提供儘可能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2.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 投資特色

1. 完全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以複製「MSCI 臺灣指數」表現為目標。其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相同，基金持有投資組合透明且容易掌握，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股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投資人也可透過許多公開資訊管道取得詳細的指數資料，掌握投資效益。

2. 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

本基金所追蹤之 MSCI 臺灣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股篩選機制，且於每年 2、5、8、11 月定期檢視成分股表現並調整成分股內容，可以免除投資人選股煩惱。另外，MSCI 為國際最知名的指數編製機構，所編列指數之成分股篩選標準甚嚴，加上所納入之個股流動性佳，可有效分散風險。此外，其成分股定期及非定期審查新增或刪除也使投資更具效率。

3.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廉：

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一天只能買賣一次更為便利。在費用方面，與國內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平均管理費約 1.6%，保管費約 0.15% 比較，本基金之經理費僅為 0.30%，保管費亦僅有 0.035%，基金費用相當低廉；此外，由於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僅會隨指數成分股變動調整持股部份，基金週轉率亦相較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來得低，對長期投資人而言，可有效節省交易成本。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MSCI 臺灣指數」成分股票，成分標的涵蓋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將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100 年 04 月 1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

本基金之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及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

(三) 本基金成立日後-實物申購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該基金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之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新臺幣三十元。

3.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標的指數成分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佈局，標的指

數成分組合之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實物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後(含該日)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組合與現金差額及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其他現金給付本基金，作為換取經理公司給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對價，而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之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本基金之實物申購係為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2. 基金申購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十五、實物申購對價

(一) 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一籃子股份及現金差額。

(二) 前述(一)所稱一籃子股份，係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之所有股份。

(三) 前述(一)所稱現金差額，係指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

(四) 前述(三)所稱基準現金差額，係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收盤價總額之差額。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報成立前，以現金申購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報成立後，以實物申購方式，即不適用最低申購金額。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客戶如首次辦理申購經理公司(或稱本公司)之基金或委託，對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之檢核項目如下：

1. 客戶為自然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

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前段所述身分之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取得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客戶為法人、團體：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存續證明等。

(2) 公司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3.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者，並須提供下列文件：

(1) 信託存在證明文件。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二) 由代理人辦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本公司應依第(一)款第1目第(1)小目要求客戶提供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客戶申購本公司基金或委託者，如有與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不符，本公司得要求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等佐證資料。

(四)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另於受理申購本公司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五) 本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實物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買回手續費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該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二十一、買回價格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二、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三、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營業日認定標準，於每會計年度之 3、6、9、12 月之 15 日(含)前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本基金次一季度之基金營業日。

(二)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國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1.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2. 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

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3. 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四、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保證機構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摩臺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金管會 100 年 04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0877 號函核准，在國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外，申購人自其以現金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或完成實物申購程序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當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故不適用。)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收益之分配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貳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參之說明)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

利益衝突之措施

(一)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A. 投資決策會議：

(a)投資早會：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國際股市、債市、總體經濟訊息等進行評析，並討論市場動態與因應對策，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投資會議：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就整體全球趨勢分析及針對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B.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告、及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互相比對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並對未來標的指數之指數結構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投資分析報告之建議及投資決策會議之分析，並考量各項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後綜合判斷，決定投資標的、金額等事項，並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應依據基金經理人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內容，執行每日有價證券之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投資執行記錄中，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依其操作之基金，每月分析其操作績效，製作成投資檢討報告，經複核人員審核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研究分析及投資管理單位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載明交易理由及交易條件等項目，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已核定之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記錄，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程惇亞

學歷：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研究所

現任：元大投信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專業資深襄理 2021/1/1 -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相關投資會議、分析報告，在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範下運用本基金，依據基金投資目標填具投資決定書，再依公司之核決權限完成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2.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任期
程惇亞	2025/5/16-迄今
李政剛	2022/8/1-2025/5/15
蔡宗勳	2022/4/1-2022/7/31

(四)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現行有關法令、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另外，經理公司對於一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二個（含）以上基金之防火牆規範如下：

A. 不同基金間對同一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不得於同日或同時為反向操作。但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公司內部作業規範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B. 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應分別獨立。

C. 同一基金經理人為不同基金就相同之有價證券於同一日同時進行買賣時，應力求公平對待每一基金。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

五、本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與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投資範圍內者得投資者，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入股票或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4 款及第(五)項第 2 款所稱各基金，與前項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五)項第 1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第(一)項第 7 至第 10 款、第 12 款、第 14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參與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上述法令如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有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之情事。
- (三)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四)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五) 經理公司有從事出借股票之基金持有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依經理公司「借券業務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 (六)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經理公司出席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依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相關評估原則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投票政策揭露於本公司官網，路徑為：永續發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前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同。
3. 經理公司人員不得對外透露本基金所投資基金投票內容之相關訊息。

(二) 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接獲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由管理基金經理人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說明，如有多檔基金持有同一被投資基金之情形，得協商由受益權單位數最多之基金經理人進行評估作業，並於受益人會議投票期限截止日前，經總經理核定。
2. 如前述評估涉及行使經理公司或利害關係公司發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或者各基金所投資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者，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前述受益人會議之出席方式及執行者由基金管理部門主管指定，執行者應依經核定「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評估分析表」之評估結果行使表決權，並於會後填寫「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
4. 經理公司應將所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登記管理，並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參與及執行評估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再將前述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一併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有關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重點節錄如下，更詳盡之內容請以指數編製公司網站(<https://www.msci.com/>)之最新公告為準。

MSCI 臺灣指數屬於 MSCI 全球可投資指數之標準指數之一，其秉持著代表性、穩定性、可投資性以及規模特性清楚之編製原則，於 1987 年編製代表臺灣股市之 MSCI 臺灣指數其指數編製規則與 MSCI 其他的標準指數編製方式相同，包含臺灣上市櫃股票中，可代表臺灣股市且流動性佳之股票，最後依成分股調整後市值加權計算指數點數，所謂調整後市值加權法是將成分股在外流通股數乘上收盤價格乘上流通性因子(Foreign Inclusion Factors; FIF)計算出來之股票調整市值計算指數點數。指數為反應市場最新狀況，於 2、5、8、11 月會進行定期審核作業，並設置調整緩衝區，當股票市值大於緩衝區上緣，或股票市值低於緩衝區下緣，才會將該檔股票加入指數，或自指數中刪除該檔股票，降低指數成分股之異動幅度，保持指數穩定度。

2. 成分證券選取原則：

包括市值、調整後市值、流動性、流通性因子與掛牌時間等，茲敘述如下：

- (1) 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股票為選樣範圍。
- (2) 將選樣範圍之股票依市值排序，依序累加股票之調整後市值，累加至調整後市值蓋比率達 99%之該檔股票為止(假設為 A 股票)，大於 A 股票市值之個股，便成為指數成分股之可選樣股票。
- (3) 指數成分股調整後市值須達 A 股票市值之 50%以上。
- (4) 流動性檢測：所有納入指數的成分證券需有足夠的市場流動性，主要衡量標準為 Annualized Traded Value Ratio(ATVR)，個股之 ATV 算法有步驟，如下：
Step 1. 將個股每天交易量乘以收盤價後獲得每日的成交金額，之後採中位數後再乘以當月天數以獲得每月個股中位數成交金額。
Step 2. 將個股每月中位數成交金額除以個股月底流通市值，獲得個股每月中位數成交金額的比率。
Step 3. 將個股過去十二個月的每月中數成交金額比率取平均值後乘以 12，及獲得個股的 ATV。

ATVR 主要是用來檢視個股成交金額的模式，排除異常的成交資料。若個股於

海外擁有 ADR 或 GDR，在估計流動性時也會將個股於其他交易所的成交量和金額列入考量。

- (5) 流通性因子(FIF)，MSCI 規定個股的流通因子需大於 0.15 才可被納入成分股。
- (6) 新股上市後滿 4 個月或上市滿 3 個月適逢指數半年度調整之際，則符合納入可選樣股票之資格。
- (7) 最後將滿足上述條件之股票依市值排序，依序累加個股市值，以滿足市值區間與調整後市值涵蓋比率區間為目標，若無法同時滿足上述兩目標區間，則以滿足市值區間為優先考量，以市值區間下限值作為篩選成分股之標準。MSCI 臺灣指數之調整後市值涵蓋比率目標區間為 85%±5%，最小市值區間為全球已開發國家股票調整後市值涵蓋比率達 85%之該檔股票市值之 50%之 0.5-1.15 倍，即為 MSCI 臺灣指數最小市值區間。

3. 指數調整：

MSCI 臺灣指數的基期為 1987/12/31，為使指數具備代表性與可投資性，指數調整分為半年度、季度定期調整與不定期調整三種方式，每逢 2 月與 8 月底進行季度調整，5 月與 11 月底進行半年度調整，並於指數成分股股權結構出現大幅變化時，進行隨時調整。

- (1) 半年度調整主要包括：定義股票範圍、以緩衝區規則決定增刪股票、更新流通性因子與在外流通股數。
- (2) 季度調整主要包括：加入新上市大型股(未達立即加入成分股之條件者)、以緩衝區規則決定增刪股票(此處緩衝區較半年度調整之緩衝區寬鬆)、反應重大市場事件對流通性因子(須超過 1%)與在外流通股數之影響。
- (3) 不定期調整主要包括：公司事件(使在外流通股數改變超過 5%，且資訊充分揭露)、新上市大型權值股(調整後市值是最小調整後市值成分股之 1.5 倍，且符合成分股篩選標準)。

4. 指數成分證券：

MSCI 臺灣指數所有成分證券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者。

5. 經理公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投資範圍為：a.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與上櫃股票(不限於成分證券)、承銷股票、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b. 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c. 貨幣市場工具。
- (2)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將本基金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 a. 前述指數化策略，包含
 - (a) 完全複製法(Full Replication)：對於指數股票型基金而言，完全複製

法是最有效的指數管理方式，其操作的方式，即是根據標的指數成分的權重，作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成分的縮影。

(b)最佳化方法(Optimization)：即指最佳化的基金管理技術，則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個別股票風險因子間的敏感性，以及個別股票間的相關性。根據此模型計算最適化投資組合的股票權重比例，並以此建構實際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組合。

b. 使用完全複製法或最佳化方法的投資哲學來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最大的差異性在於使用最佳化方法所投資於股票의 權重不同於所追蹤的標的指數，且最佳化方法之股票投資組合所包含的個檔數通常少於標的指數成分；而完全複製法的股票權重則是完全與標的指數相同。因此，要選擇最佳化還是完全複製，須取決於追蹤的標的指數成分檔數、目標市場的發行規模、交易特性與標的流動性等。

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成分股異動等情況，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仍得運用最佳化方法或完全複製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特別是在面對特殊情境之下，例如成分股票因漲跌停限制或新上市櫃股票蜜月行情，致使基金無法在完全複製下建立持股票部位時，經理公司將會採用使用最佳化方法，找出最好的替代成分。

6. 經理公司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每日投資組合管理：

a. 公司重大訊息分析

為了有效並及時控管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設置專門負責追蹤指數成分股異動資訊之公司活動訊息專業人員以及公司活動訊息系統，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Bloomberg、各報章雜誌或網路資源等等事先獲得成分股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並根據指數編製規則來預測未來指數成分。

b.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MSCI Limited.)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指數資訊檔會指出當日在外流通股數的改變，同時也可以作為內部重大訊息流程管理系統的一個確認，可以和上一項事前由追蹤公司活動訊息來源資訊之結果作比較，以再次確認資料的可信度。

c. 每日追蹤權重差異表現以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

為求完全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權重差異(MisWeights)，或使用最佳化計量模組系統，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求出最佳化結果。

(2) 配合追蹤指數調整成分股之機制，投資組合管理：

本基金所追蹤的指數是由 MSCI Limited. 編製及管理，其指數對於成分股的篩選及調整均有其嚴謹的篩選標準及調整機制，經理公司亦將配合標的指數每半年或不定期審核的方式分析指數，並預作同步調整。

7. 客製化指數與 Smart Beta 指數描述：

- A.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客製化指數
- B.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

本基金提供緊貼或追蹤標的指數(MSCI 臺灣指數)的表現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投資管理之目標。

2. 計算公式：

【追蹤偏離度=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註一)-當期標的指數報酬%^(註二)】

(註一)：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二)：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當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前一期標的指數收盤價。

由於經理人管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最小追蹤偏離度為其目標，才能確保短、中、長期持有的投資人，能利用指數股票型基金達到與標的指數幾乎一致的投資報酬，或者避險者能利用放空指數股票型基金來規避市場風險的影響。此外，最小化追蹤偏離度的目標，也保障市場套利者在套利活動進行的過程中，不會因為追蹤偏離度突如其來的變化或縮小，使獲利受到侵蝕。

3. 為比較本基金與指數差異的風險特性，訂定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追蹤誤差之定義為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 - 1}}$$

σ ：移動追蹤偏離度之標準差，即追蹤誤差

$$\overline{TD} : \sum_{i=1}^N \frac{TD_i}{N}$$

TD_i ：每日移動追蹤偏離度，係計算 250 個基金營業日之累積追蹤偏離度。

$\overline{TD}$ ：平均移動追蹤偏離

N ：250

伍、投資風險揭露

一、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進行操作，並以複製「MSCI 臺灣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即臺灣具代表性及流動性佳之上市櫃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

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二、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投資風險之揭露如下：

本基金係緊貼或跟隨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證券以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以下各項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MSCI Taiwan Index (MSCI臺灣指數)，本基金管理將依指數提供者提供之各標的成分組合及權重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雖可運用本基金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進行避險操作，但並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受到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產業前景及總體經濟的變化，均會造成股票市場等的價格波動，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對其指數成分股均有流動性測試及篩選，投資組合管理將以完全複製法、最佳化方法進行，投資在流動性較佳之指數成分股，以降低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但仍有可能會出現成分股的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行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外，利率變動及產業結構調整等因素亦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漲跌之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得將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運用

於從事公債、公司債與金融債券之附條件交易，因此，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但本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不得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視MSCI Taiwan Index(MSCI臺灣指數)之走勢而定，當上述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需負擔基金之總費用率與交易成本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所追蹤之指數，產生基金微幅落後標的指數表現的情況，然而，因本基金之現金股利收入、債券收入、投資組合調整時所產生的正報酬等收入，可與之互抵，故應能有效控制本基金淨值緊貼所追蹤之指數表現。

(三)基金投資組合內容變動之風險：MSCI Taiwan Index(MSCI臺灣指數)之成分可能由於指數成分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發生變動或指數成分權重改變時，本基金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完全相同。

(四)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已做好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本基金的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合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授權合約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授權合約之情事，例如：合約雙方任何一方發生破產、違反合約規範等終止授權合約之事由，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

(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分別得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期貨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走勢錯誤，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物關聯性不高，雖已作為避險交易，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將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以提高基金收益，但有可能會面臨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持股或持債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

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此外，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二)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如面臨大量實物買回且券源不足以因應時，為有效解決有價證券不足的問題，本基金可靈活地借入有價證券並於最短的時間內於次級市場補足不足之有價證券以降低風險，但是該段調整期間仍可能面臨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議借交易之違約風險：當借券人從事議借交易違約時，經理公司得處分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以回補本基金出借之有價證券。惟該有價證券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有價證券，恐發生借券人繳交之擔保品不足給付之風險。

(二)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1.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有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之實物申購/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同時當臺灣證券交易所因任何原因導致交易暫停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計算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的服務。
3. 基金未能以現金買回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初級市場申請實物買回時，只能將指數股票型基金轉換為一籃子股份，投資人需將此一籃子股份於次級市場賣出才能換回現金，無法在初級市場直接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實物買回方式轉換為現金。
4. 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的成分股雖然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但仍可能面臨交易量不足所引發的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人實物申購的可能性及實物買回後的變現性。

(三)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淨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和，但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台灣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台灣股市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進一步縮小。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之每日基金淨值，由經理公司公告之。投資人參與現金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現金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五)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102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103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FFI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FFI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FATCA所定義的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FATCA協議簽署成為遵循FATCA之FFI。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FATCA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所列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之現金申購及基金成立後且調整期滿後之實物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於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購受益權單位者，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法人，係指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或經當地國法定公證機關驗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法人資格證明)，依規定繳納申購價金，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0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平等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現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並以兌現當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

(二)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玖、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受益憑證

一、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基數

- (一)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三)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 (四)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一籃子股份及現金差額之計算

(一) 一籃子股份

指經理公司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二) 現金差額

現金差額：指按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計算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三、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方式

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買回作業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實物申購程序

調整期滿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申請。

申購人應先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申購作業。

四、集合實物申購之方式及程序

(一) 集合實物申購方式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

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二) 集合實物申購程序

1.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下列 2 之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2.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壹單位。不足壹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五、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方式及程序

(一)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方式

指申購人(僅限參與證券商自行辦理)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每一種類必須足額且可含現金替代部位)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就其未能交付不足之短缺股票依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短缺股票補足交付予該基金之申購行為。

(二)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程序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之該短缺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之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六、實物買回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買回方式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以其所持有或受託以受益人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為對價以換取本基金給付組成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而請求經理公司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二) 實物買回程序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透過證券交易所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買回申請。

受益人應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憑其委託辦理實物買回作業。

七、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現金替代額給付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

1. 本基金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下列第 2 款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1) 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致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 (3) 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或
 - (4) 其他依申購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2. 前款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二) 實物買回

1.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下列第 2 款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1)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2)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 (3) 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 (4)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遇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 (5) 其他依受益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2. 前款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八、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於同日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與其表彰之股票組合之反向買進及賣出之方式及程序

(一) 實物申購並同日賣出受益憑證：

1. 申購人實物申購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得於實務申購日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申購申請之數量。
2. 申購人除須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外，並應於其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製作之實物申購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
3. 參與證券商除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申購人申報同日

賣出之受益憑證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申購表彰之受益憑證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4.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賣出受益憑證及買進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5.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申購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受益憑證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二) 實物買回並同日賣出股票

1. 受益人實物買回受益憑證單位所表彰之一籃子股份得於實務買回日當日賣出，賣出之數量不得超過該筆實物買回之數量。
2. 受益人除依本基金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製作實物買回申請書外，須另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及其表彰股票組合申報確認書」，並應於其依前述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製作之實物買回申請書中載明當日已賣出之股票數量。
3. 參與證券商除依處理準則第四十條規定之作業外，應另檢核受益人申報同日賣出之股票數量不超過該日實物買回表彰之股票種類及數量後，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
4. 參與證券商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於受託買賣申報前對同日買進受益憑證及賣出其表彰股票組合之買賣收取同日賣出股票之保證金，金額由參與證券商自訂之。
5. 參與證券商輸入實物買回申請資料時，應另將同日賣出股票之申請，於該申請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併同輸入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申報。

九、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2.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3.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二) 經理公司為前述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4.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 (四) 依前述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或實物買回對價之應交付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 (五) 依前述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六)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撤銷之情形

(一) 實物申購撤銷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如有本基金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之特殊情形，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撤銷實物申購之申請。

申購人如因前款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申購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二) 實物買回撤銷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該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

如有本基金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暫停計算實物買回對價之特殊情形時，經經理公司同意者，申購人得撤銷實物買回之申請。

受益人如因前款規定欲申請撤銷實物買回者，應以書面向經理公司申請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證券交易所及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十一、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本基金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

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拾、有價證券之借貸

一、基金出借所持有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 (一)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向本基金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2. 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3.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4. 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二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5. 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6.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前述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及附件二規定辦理。

二、基金借入有價證券之方式及程序

(一)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1. 借入股票之目的，限於本項第 4. 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
2. 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函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3. 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4. 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
 - (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
 - (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 (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二) 前述第(一)項第 3.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包括：

(一) 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該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指數授權費	經理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指數授權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計算方式則以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百分之十五，該費用率乘以百分之十五後不得低於 0.04%。本基金淨資產規模指日平均淨資產，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於計算期間內所支付之費用，以淨資產規模之百分比表示之，且基金費用率為經理公司所發布之本基金總作業費用。 經理公司同意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天內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延遲支付的行為，經理公司將會被索取每月 1.5% 的利息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於成立日前(不含該日)皆為現金申購，申購手續費為：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計算實際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 本基金於成立日後為實物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僅於上市日後受理實物買回，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故無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的 0.03%，最高額為三十萬元。
借入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出借股票應付費用	依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交易所費用、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業務及借券業務之擔保品管理費用、借券收入所得稅、證券商手續費、經手費或借券費用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等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手續費於投資人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時另行支付，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修正後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

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人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所得稅

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所得稅法修正案規定，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故免納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1. 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前款第(8)目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貳、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該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5.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6.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7.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8.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9.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10.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釋例說明】：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使預估變動後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變動比例將超過原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達 20%以上。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4.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5.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6.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2.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因本基金投資策略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依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268 號函之規定，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原則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上須達 100%，除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外，應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配合追蹤標的指數定期與不定期調整、個股公司活動事件、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因申購買回作業導致或其他市場因素等)結束之次日起五個基金營業日內調整至符合前述標準。
- (2) 「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

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近 20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1.6%，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a. 本基金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d.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e.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內容。
- f. 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g.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h. 每週公布本基金投資產業類股比例。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j.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k.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l.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m. 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n. 本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之公告。
- o. 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項目。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c.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d.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e.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k.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l. 本基金基金名稱之變更。
- m.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n. 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o.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p.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

- a. 每營業日公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c. 本基金營業日。
- d. 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
- e.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f. 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g.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

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本條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本條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一)投資人可至指數編製公司 MSCI 網站 <https://www.msci.com/>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
- (二)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YuantaETFs》網站(<https://www.yuantaetfs.com/>)。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淨資產總額之項目、金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0630				頁 單	1 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受益憑證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876	96.97		
上櫃股票		14	1.51		
承銷中股票		0	0.00		
股票合計		890	98.48		
債券		0	0.00		
上市債券		0	0.00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利率交換		0	0.00		
銀行存款		3	0.3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1	1.17		
淨資產		904	100.00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台積電	上市股票	453	1060	480	53.26
鴻海	上市股票	227	161	36	4.05
聯發科	上市股票	28	1250	35	3.9
台達電	上市股票	35	413	14	1.63
廣達	上市股票	49	274.5	13	1.5
中信金	上市股票	307	43.7	13	1.48
富邦金	上市股票	145	87.3	12	1.4
國泰金	上市股票	168	62.8	10	1.17
中華電	上市股票	70	135	9	1.05
聯電	上市股票	207	44.2	9	1.01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比率、保管費比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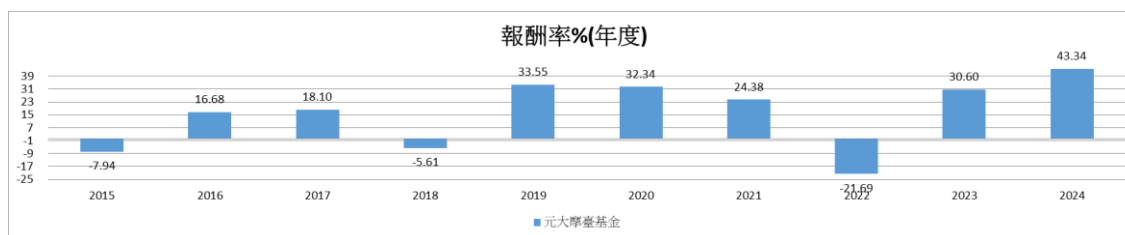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日為 100 年 04 月 21 日)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本基金成立日為 100 年 04 月 21 日)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1.0000	0.3000	1.0000	1.1500	1.2500	1.6800	1.3400	2.2300	2.1300	2.70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項目/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最近三個月	10.97
最近六個月	-1.91
最近一年	3.00
最近三年	78.56
最近五年	144.96
最近十年	269.39
自基金成立日(100年04月21日)起	357.6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李存修教授、邱顯比教授製作

(註) 依金管會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之計算公式為：

$$TR = \frac{ERV}{P} - 1$$

TR：基金評估期間之累計報酬率

P：評估期間期初受益人投資本基金之金額

ERV：評估期間期末受益人買回本基金所得之金額

註：本公式假設受益人分配之收益均再投資本基金(不考慮銷售費用與贖回費用)

(五)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自 2011/05/12 開始追蹤標的指數

各期間報酬比較表：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
基金報酬率(%)	10.97	-3.92	-0.08	60.03	109.55	167.16	194.77
標的指數(%)	10.27	-2.71	0.83	64.9	113.28	169.63	196.89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註：以上報酬皆為不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0.46	0.45	0.47	0.45	0.45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指數授權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及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摩臺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元大證券	23,263	0	0	23,263	21		
2024年	群益金鼎證券	16,622	0	0	16,622	15		
2024年	元富證券	12,041	0	0	12,041	11		
2024年	統一證券	8,084	0	0	8,084	7		
2024年	富邦證券	6,044	0	0	6,044	5		
2025年	元大證券	13,971	0	0	13,971	12		
2025年	永豐金證券	7,166	0	0	7,166	6		
01月01日	元富證券	6,065	0	0	6,065	5		
至	群益金鼎證券	6,006	0	0	6,006	5		
06月30日	國泰證券	5,541	0	0	5,541	2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存續期間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七)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三、前述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信託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四、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五、本基金之現金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
 - (二)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
- 六、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 九、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伍、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 二、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三、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現金申購及實物申購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六、第三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集保庫存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股票，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基金上市起，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七、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 （一）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致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 （三）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或
 - （四）其他依申購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 八、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 九、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 十一、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陸、有價證券之借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柒、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五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所列四之第(二)款之說明。

捌、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及調整期滿日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其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依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玖、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摩臺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述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拾、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費用；
- (五)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 (八)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所列之說明。

拾貳、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現金申購）或參與證券商（實物申購）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或實物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買回手續費。
 - （三）買回費用。
 - （四）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五）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

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三「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參、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實物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及現金替代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

之保證金及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
6. 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7.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8. 提供或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0. 因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標的指數成分發行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信託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信託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三「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肆、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

拾伍、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三、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摩臺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拾柒、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 二、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應收取之現金替代額。
-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二)本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本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五、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六、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於實物買回日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之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中扣除。

七、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三)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四)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遇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信託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五)其他依受益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八、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 九、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交易所作業要點辦理。
- 十、經理公司於受理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予受益人。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如為應給付者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
- 十一、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

拾捌、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信託契約終止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詳參特別記載事項伍】。

拾玖、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本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

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本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壹、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理公司若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十二) 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貳、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

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參、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肆、受益人會議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伍、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貳所列之說明。

貳拾陸、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8 月 14 日

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電話：(02) 2717-5555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1.7-迄今	10 元	226,923,463 股	2,269,234,630 元	合併增資、註銷庫藏股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事業；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9年6月22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更名為「元大全球5G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民國111年8月24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3. 民國111年11月29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2至10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0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
4.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
5. 民國113年1月23日募集成立「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選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ESG永續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ETF連結型基金。
6. 民國113年3月18日募集成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7. 民國113年11月5日募集成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8. 民國113年11月27日募集成立「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

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優息10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優質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最近五年度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更換情形：

- 111年4月1日 鄭玉蘭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4月1日生效。
- 111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黃廷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4月29日生效。
- 111年5月13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5月16日 鄭宗祺先生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5月16日生效。
- 111年6月1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謝忠賢先生、陳沛宇先生及陳秀美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二屆董事；黃宏全先生、賴坤鴻先生當選第十二屆監察人，任期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111年6月1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 111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李大經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1年8月31日 陳秀美女士辭任董事職務，並自111年9月1日生效。
- 112年7月26日 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改派陳建文先生接替謝忠賢先生為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114年6月3日 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法人股東元大金控指派劉宗聖先生、黃廷賢先生、陳沛宇先生、李大經先生、賴坤鴻先生、陳思蓓女士、張煒寧女士及韋怡如女士為法人股東代表並經股東常會選舉擔任第十三屆董事；黃宏全先生、洪慶山先生當選第十三屆監察人，任期自114年6月3日起至117年6月2日。114年6月3日董事會選任劉宗聖先生擔任董事長。

2.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6月30日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宗聖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廷賢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大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沛宇	795	0		

身分及姓名或名稱 (單位:仟股)		近五年度持股增/減股數		109 年-迄今	
				增	減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賴坤鴻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思蓓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煒寧			795	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韋怡如			795	0
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795	0

(四) 最近五年度經營權之改變：無。

(五) 最近五年度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本 國	外 國			合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法人	自然人	
人 數	1	20	474	0	0	7	502
持有股數(仟股)	169,538	29,143	25,954	0	0	2,288	226,923
持股比例	74.71%	12.84%	11.44%	0%	0%	1.01%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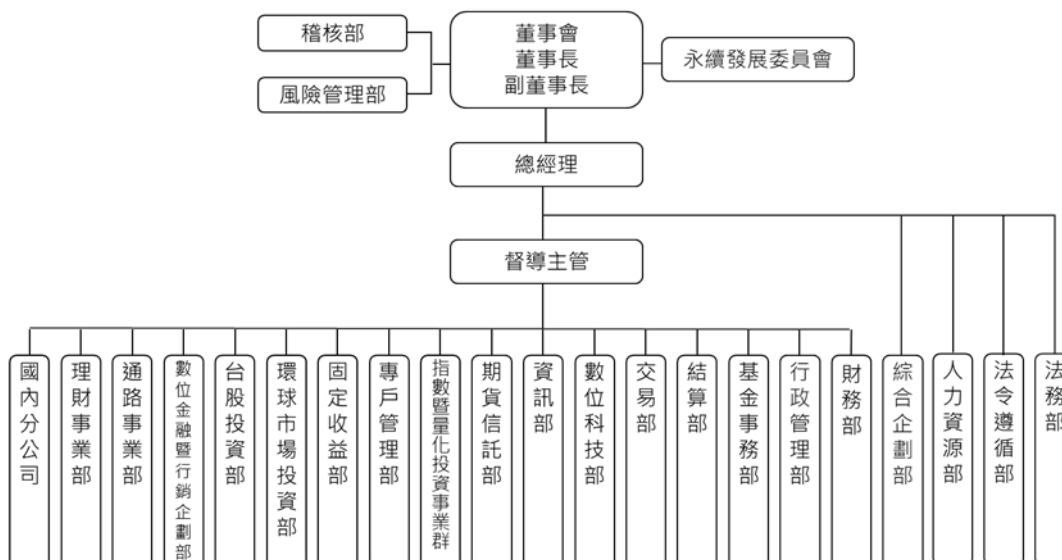
114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9,538	74.71%

二、組織系統：經理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7月1日

總人數：307人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建立基金業務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各類金融交易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
法令遵循部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等業務。
法務部	負責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審核與管理，法律爭議、非訟或訴訟案件相關法務事務之諮詢與處理。
專戶管理部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國內外經濟情勢研判與證券市場趨勢分析研究、各項台股及產業投資分析報告與推薦等業務。
環球市場投資部	負責國內外股權型、組合型與平衡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產業及台股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固定收益部	負責固定收益類與債權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總體經濟研究及景氣趨勢判斷、市場趨勢研究、債券及外匯市場分析研究與評論等業務。
台股投資部	負責轄下基金之資產配置管理、投資決策分析與執行、經濟情勢研究分析、台股與產業投資分析報告等業務。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負責轄下基金之相關投資管理、研究分析、模型研發與產品開發、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作業、機構法人與借券服務之經營拓展、市場投資人教育及推廣活動，及與證券投資顧問事項有關等業務。
期貨信託部	負責期貨信託基金研究及發行、研究全球期貨、選擇權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建立衍生性商品另類投資操作領域等業務。

各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券商、銀行及壽險通路之業務推展及服務、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異業結盟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理財事業部	負責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機構之開發與維繫、協助客戶或政府基金之理財規劃服務、舉辦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國內分公司	負責在地高資產客戶與專業投資機構開發與維繫、客戶理財規劃、服務與諮詢、信託業務之開發、代銷市場業務之建立、舉辦在地投資理財研討會等業務。
綜合企劃部	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經營績效管理追蹤、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綜理公司各式會議與獎項申請統籌等事宜。
數位金融暨行銷企劃部	負責電子平台及新興金融科技導入等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及營運管理、產品行銷業務規劃與推廣、產品審議委員會、媒體公關策略規劃、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行銷企劃、公司形象暨企業識別系統等事宜。
交易部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交易券商評估與管理及基金之資金調度等業務。
結算部	負責辦理交易交割資料事項、交割問題處理、連結投資前端準備作業與強化交易後端交割作業，規劃整合相關作業循環等業務。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會計、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各項帳務審核與處理、財務報表編製與申報、公司預算之編製、資金調度與銀行往來等業務。
基金事務部	負責執行基金申購及買回作業、基金受益人及受益憑證相關作業、基金收益分配、客戶臨櫃業務與電話諮詢、消費爭議等業務。
資訊部	負責各項電腦化系統之評估、規劃與管理、資訊軟體開發、硬體設備維護、資訊安全控管、資訊源及資訊相關設備之採購等業務。
數位科技部	負責電子商務、行動應用、數位研發、資料科學相關資訊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維護與管理，導入及推動金融科技尖端技術研發，以及專利案件之統籌管理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負責本公司資產、機電、通訊、設備、事務用品等之購置、修繕、管理，勞工安全衛生、基金送件及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之業務。
人力資源部	負責招募任用、教育訓練、員工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之規劃與推動，公司組織與部門架構之建立與調整、人事規章辦法之研擬修訂，及考勤、保險、獎懲、證照等各項作業之管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7 月 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陳沛宇	112/09/14	0	0%	曾任元大金控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許國村	114/04/07	0	0%	曾任元大期貨總經理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執行副總經理 (資訊安全長)	林瑞源	110/01/01	100,000	0.04%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 研究班結業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蔡玉蘭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作業中心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思蓓	113/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國際業務處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如	107/03/01	20,000	0.01%	曾任華潤元大基金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蔡明谷	107/05/01	34,531	0.02%	曾任寶來投信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王志恒	112/04/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鄭鴻錫	113/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稽核部專業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李世強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黃玉枝	114/01/03	0	0%	曾任國泰投信全權委託一處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楊幸樺	110/07/01	55,000	0.02%	曾任群益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呂鏡君	108/06/01	0	0%	曾任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資深協理	陳麗如	106/06/01	14,388	0.01%	曾任寶來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郭美英	114/06/01	0	0%	曾任力基國際財務部會計管理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吳昕憇	113/06/01	0	0%	曾任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研究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劉嘉鴻	113/07/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財富管理部專業經理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曾士育	110/06/01	0	0%	曾任華南期貨經理事業部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資深協理	李明政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資訊系統開發部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王策緯	114/06/01	0	0%	曾任元大金控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資深襄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無
協理	鄭馥葭	114/07/01	0	0%	曾任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資深經理	蔡逸婷	113/10/01	0	0%	曾任元大證券人力資源部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	無
經理	鄭柏彥	112/07/01	0	0%	曾任元大銀行金融交易部業務副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經理	陳亭亭	113/06/01	0	0%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歷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例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指派時	現在		
董事長	劉宗聖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信總經理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副董事長	黃廷賢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董事長及元大證金董事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沛宇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金控副總經理及元大銀行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大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敦陽科技公司副董事長暨營運長及昇陽電腦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賴坤鴻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期貨獨立董事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陳思蓓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職 稱	姓 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屆滿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率		主要經歷	備註
				選任 /指派時	現在		
董事	張煒寧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董事	韋怡如	114.06.03	117.06.02	169,538 74.71%	169,538 74.71%	曾任元大投顧及元大投信監察人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監察人	黃宏全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及系主任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博士	-
監察人	洪慶山	114.06.03	117.06.02	0	0	曾任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	-

註：選任日期為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日期。新任生效日期為 114 年 6 月 3 日；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 1 個月月底，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其他決定基金運用之人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包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經理人或股權比例 5%以上股東者，應揭露該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人員之名稱及職稱、擔任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商之職稱【註】。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名單

114 年 6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期貨(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期貨(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證券(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說明
	(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元大金控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其持有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RMKH Glove (Cambodia)Co., Lt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擔任 RMKH Glove (Cambodia)Co., Ltd. 之經理人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慶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
顥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顥勝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10%以上之股東
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持有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統齊綜合事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鑫齊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長
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恆冠營運管理顧問商業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大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大馳有限公司 10%以上之股東及董事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福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

【註】：1.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選任第 13 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當日起生效；同日召開第 13 屆第 1 次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完整名單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重大訊息公告。

肆、營運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2001 基金	1993/2/18	22,075,407.5	3,229,486,063	146.29
元大多福基金	1994/3/16	39,449,450.8	4,239,575,253	107.47
元大多多基金	1994/10/11	24,814,167.2	998,634,360	40.24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995/9/21	2,102,598,217.3	36,013,917,233	17.1283
元大卓越基金	1995/11/22	74,253,586.2	5,444,893,350	73.33
元大店頭基金	1997/1/27	57,017,047.0	1,100,079,212	19.29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1997/2/19	2,039,799,835.0	32,409,618,756	15.8886
元大高科技基金	1997/12/1	128,863,722.8	4,988,314,159	38.71
元大經貿基金	1998/11/24	25,600,038.8	1,651,158,381	64.5
元大新主流基金	1999/8/20	53,241,137.5	2,877,224,766	54.04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2001/8/8	1,388,454,892.4	17,512,322,189	12.6128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2003/6/25	13,334,500,000.0	637,960,299,049	47.84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4/9/17	1,107,796.3	70,050,954	63.235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4/9/17	196,283,133.8	12,393,660,206	63.142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05/3/8	8,277,007.7	151,328,391	18.28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05/3/8	71,812,817.2	1,310,597,438	18.25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美元	2005/6/2	20,834.7	8,942,134	14.35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2005/6/2	67,500.8	4,495,718	15.9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5/6/2	85,507,125.4	772,477,780	9.03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5/6/2	35,423,784.0	534,676,210	15.09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2006/1/24	113,688,938.4	858,318,113	7.55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2006/6/27	28,678,691.0	421,575,270	14.7
元大台灣中型 100 基金	2006/8/24	26,000,000.0	1,942,910,578	74.73
元大全球 ETF 成長組合基金	2006/9/14	91,835,624.3	1,386,506,107	15.1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07/5/17	22,700,817.2	260,075,249	11.46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07/5/17	20,907,605.3	161,994,169	7.75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2007/7/4	4,988,000.0	507,921,261	101.83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2007/7/4	67,654,000.0	1,961,749,235	29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2007/12/13	13,481,534,000.0	464,524,787,490	34.4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全球農業商機基金	2008/9/9	17,933,800.4	375,394,906	20.93
元大新中國基金-美元	2009/4/2	96,418.6	29,841,855	10.351
元大新中國基金-人民幣	2009/4/2	585,588.1	28,100,316	11.49
元大新中國基金-新台幣	2009/4/2	72,673,655.8	726,010,662	9.99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美元	2009/5/21	9,916.4	4,610,145	15.54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人民幣	2009/5/21	551,350.3	39,782,822	17.27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新台幣	2009/5/21	20,733,584.6	421,933,034	20.35
元大標智滬深 300 基金	2009/8/4	144,116,000.0	2,581,407,496	17.91
元大印度基金	2009/10/27	27,702,766.1	504,795,007	18.22
元大新興亞洲基金	2010/2/3	39,101,191.6	521,763,970	13.34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10/9/24	32,459,728.2	194,750,845	6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10/9/24	27,161,461.1	205,374,419	7.561
元大富櫃 50 基金	2011/1/12	18,946,000.0	381,065,676	20.11
元大摩臺基金	2011/4/21	10,218,000.0	903,584,394	88.43
元大上證 50 基金	2012/4/25	41,778,000.0	1,236,731,162	29.6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4/6/27	14,146,256.6	159,262,615	11.2583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2014/6/27	3,763,623.7	206,218,081	13.1152
元大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4/10/23	321,584,000.0	68,596,227,013	213.31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4/10/23	2,463,707,730.0	54,155,922,554	21.98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2015/1/23	665,929.4	43,919,479	15.79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2015/1/23	31,986,532.4	418,717,063	13.09
元大滬深 3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5/6	1,806,106,000.0	26,788,851,022	14.83
元大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5/6	46,948,000.0	361,096,431	7.69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7/1	33,119,010.6	511,504,420	15.4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7/1	14,496,273.5	145,608,206	10.04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5/7/1	31,240.4	9,658,285	10.33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5/9/15	13,190,750.3	159,048,311	12.0576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5/9/15	43,561,693.4	288,269,350	6.617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美元	2015/9/15	313,766.2	71,679,706	7.6399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2015/9/15	710,053.0	26,417,497	8.9055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5/12/2	170,688,000.0	800,884,186	4.69
元大標普 50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5/12/2	10,916,000.0	1,039,801,915	95.25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2015/12/2	565,485,000.0	32,091,707,721	56.75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2016/3/10	16,872,216.2	184,409,314	10.9298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2016/3/10	1,742,305.5	633,924,207	12.1678
元大歐洲 50 基金	2016/6/1	10,531,000.0	405,954,758	38.5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日經 225 基金	2016/6/1	28,925,000.0	1,501,797,807	51.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2016/8/1	41,056,919.2	377,921,967	9.2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美元	2016/8/1	41,177.2	11,984,375	9.733
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人民幣	2016/8/1	580,217.2	28,136,720	11.6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2017/1/11	8,905,192,000.0	226,038,420,614	25.3828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017/1/11	3,541,576,000.0	25,602,325,436	7.2291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2017/1/11	8,594,000.0	177,300,623	20.6307
元大美國政府 7 至 10 年期債券基金	2017/6/15	59,712,000.0	1,980,546,374	33.1683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基金	2017/9/19	2,967,012,000.0	149,358,531,325	50.3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17/11/1	89,083.5	27,059,011	10.158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澳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48,473.0	11,373,398	11.923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7/11/1	3,154,517.3	43,179,849	13.69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7/11/1	3,978,593.8	40,049,431	10.0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 100 指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17/11/1	-	-	13.69
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66,014,000.0	13,487,751,249	28.9428
元大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1/19	4,055,609,000.0	127,478,481,373	31.4326
元大 MSCI 中國 A 股國際通 ETF 基金	2018/6/19	31,988,000.0	672,848,856	21.03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18/9/20	4,578,103,000.0	137,078,700,270	29.9422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 ETF 基金	2019/1/16	53,748,000.0	3,664,307,716	68.1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4,066,000.0	1,041,902,784	30.5848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16,306,000.0	495,843,212	30.4086
元大 10 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 ETF 基金	2019/3/22	37,206,000.0	1,049,716,783	28.2136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 ETF 基金	2019/4/25	16,225,000.0	242,925,989	14.97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2,666,991.3	1,260,872,358	13.61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66,862,735.2	24,845,060,873	28.66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2,522,721.9	41,327,166	16.38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19/6/10	91,948,402.0	2,204,011,213	23.9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88,001,116.8	1,869,298,092	21.24
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19/6/10	5,852,434.1	114,168,531	19.51
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1.24
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TISA 類型	2019/6/10	-	-	28.66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	2019/8/15	461,944,000.0	20,077,227,121	43.46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 ETF 基金	2019/11/11	85,912,000.0	3,657,818,968	42.58
元大 15 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 ETF 基金	2019/12/26	623,651,000.0	16,442,212,998	26.364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0/3/23	-	-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0/3/23	186,944,666.1	3,466,624,252	18.54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0/3/23	1,310,783,249.9	14,374,840,184	10.97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0/3/23	1,279,367,169.9	23,581,046,412	18.43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新台幣 R 類型	2020/3/23	124,888.1	2,301,155	18.43
元大全球 5G 關鍵科技 ETF 基金	2020/6/22	107,524,000.0	3,938,044,108	36.6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8/24	345,151,283.0	5,596,819,753	16.2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8/24	4,348,687.5	2,134,648,625	16.416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8/24	265,598,788.4	4,360,558,132	16.42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8/24	669,907.0	331,477,275	16.5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88,169,481.5	931,681,928	10.566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2/11/29	509,273.4	168,637,214	11.0739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2/11/29	90,651,737.8	969,826,019	10.698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5,578,210.5	629,904,738	9.605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765,511.4	250,374,894	10.93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108,043,984.3	1,075,398,642	9.953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682,272.1	202,138,388	9.908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583,026.6	161,868,001	9.2848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2/11/29	86,466,590.5	782,368,895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A 類型不配息	2022/11/29	956,680.1	294,733,549	10.303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9081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2/11/29	12,404,206.3	133,008,421	10.7228
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2/11/29	-	-	11.0739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257,988.6	84,907,259	11.0064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6054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0482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	-	10.303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I 類型配息級別	2022/11/29	-	-	9.2848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82,008,992.2	872,073,123	10.6339
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新台幣 I 類型累積級別	2022/11/29	14,808,291.7	148,328,546	10.0166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I 類型	2023/7/7	-	-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A 類型	2023/7/7	1,827,650,256.4	20,020,583,057	10.95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美元 A 類型	2023/7/7	833,543.5	280,840,904	11.26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I 類型	2023/7/7	87,108,014.0	198,756,662	10.99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日圓 A 類型	2023/7/7	1,926,830,878.2	4,372,273,962	10.93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新台幣 I 類型	2023/7/7	839,902,976.5	9,298,292,523	11.07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31,728,480.5	325,992,082	10.27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21,296,686.0	280,195,698	13.16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A 類型不配息	2024/1/23	77,465,313.7	897,850,599	11.59
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基金-新台幣 B 類型配息	2024/1/23	5,748,467.5	69,939,051	12.17
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TF 基金	2024/3/18	13,838,365,000.0	124,477,249,425	9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基金	2024/11/5	547,492,000.0	10,672,118,646	19.49
元大零息超長期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32,633,000.0	1,836,788,788	7.89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美國政府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227,907,000.0	1,967,617,112	8.6334
元大優息 10 年期以上已開發市場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	2024/11/27	760,011,000.0	6,602,086,733	8.6868

2-期貨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元大黃金期貨信託基金	2010/11/4	9,226,045.3	118,762,719	12.8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4/1	133,514,000.0	4,811,771,266	36.04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5/8/27	137,321,000.0	2,191,107,772	15.96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868,203,000.0	5,836,601,587	6.72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6/9/30	103,603,000.0	793,522,819	7.66
元大標普美元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5,644,000.0	111,439,600	19.74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12,434,000.0	245,977,158	19.78
元大標普美元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3/6	9,688,000.0	155,506,777	16.05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860,084,000.0	5,399,365,359	6.28
元大標普日圓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5,855,000.0	165,538,149	28.27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7/8/23	72,073,000.0	4,010,240,522	55.64
元大道瓊白銀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18/5/23	93,799,000.0	2,833,926,702	30.21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告。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40812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裁處書	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1.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處本公司糾正及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241204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	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1.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2.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一、本公司就前寶來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瞿 00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59 條及第 77 條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對瞿 00 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新臺幣(下同)97,273,224 元。訴訟程序中瞿 00 支付本公司 11,568,403 元並據此成立部分和解，其餘未和解部分由法院續行審理。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法院判決瞿 00 應再給付本公司 14,130,120 元，並駁回其餘請求。本公司就第一審判決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本訴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二、本公司因兼營期貨信託業務，於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收受多位投資人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共計新臺幣 4,716,328 元，本訴訟案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基金成立日前現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 2717-5555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經理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4號5樓	(04) 2232-787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 2181-8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2樓	(02) 8787-1888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2段174、176號4樓	(02) 2508-4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17樓及18樓	(02) 2326-9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 2327-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 2181-8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02) 2528-8988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壽昌路93號2樓、3樓	(07) 387-1166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 2515-7537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1樓之1-之3、11樓之6、12樓、12樓之1-之3、12樓之5-之6、13樓、13樓之1-之3、13樓之5-之6、14樓之1-之3、14樓之5-之6	(02) 8789-8888

【基金成立後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基金參與證券商名稱、地址、電話】

參與證券商	地 址	電 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5號19樓	(02) 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11樓	(02) 2325-581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 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 2718-123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 2312-38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 2545-6888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1樓	(02) 2730-40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 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 8787-1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 6639-2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7樓	(02) 2771-66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意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劉宗聖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別宗熙

簽章

總經理：

陳研亨

簽章

稽核主管：

鄭鴻錫

簽章

資訊安全長：

陳瑞博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本公司下列廣告行銷活動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管理法令： (一)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之違規情事。 (二) 文宣、官網及社群貼文、網紅影片內容有股票型 ETF 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金管會核處糾正及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09521 號函、金管證投罰字第 1130340952 號)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已完成改善。
二、金管會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7 日及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對本公司進行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專案檢查，就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一) 對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活動，法令遵循部門係就提供媒體之 O(廣告行銷文件)或新聞稿審核，未對完成之影片或新聞內容予以審核，且內容涉及促銷未申報公會；另與媒體合作付費置入性行銷報導，有以配息比率或配息金額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及未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警語。 (二) 廣告內容有未明顯揭示警語或警語字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64 號函)	二、 (一) 已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相關廣告行銷作業及增訂網紅合作廣告管理要點，明定事前、事中及事後之檢核管理機制。 (二) 已修正廣告文宣自評表，就相關警語揭露或宣讀內容及方式，納入檢核項目。	已完成改善。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貳、事業組織」之所列四說明。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畫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但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3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二)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 (三)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 (四)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五)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之基金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二)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揭露之)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考量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的長期穩健發展。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2. 適用對象：本公司基金經理人。

3. 本守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其他津貼、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員工酬勞、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或專屬個人之支出等。

4.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目標及酬金標準之原則訂定：

(1) 參酌董事會建議設定公司營運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公司營運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規範有關之風險因子，審核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述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考量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

- A. 工作目標績效：依據年度公司目標設定個人當年度工作績效指標。
- B. 適性評估：公司核心能力、專業能力等職能項目。

(2)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本公司薪酬架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

- A. 固定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據本公司各職等職稱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其餘條件則以任用表敘薪內容為依據。
- B. 變動薪資：本公司變動薪資為績效獎金。獎金設計原則以重視個人及團隊績效，追求基金長期穩定績效及風險考量為績效評量基礎，並參酌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以作為獎金核發依據。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8 條規定本公司應揭露之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永續責任」專區，投資人可自本公司網站查詢或下載。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yuantafunds.com/>。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之說明。

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

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

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

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申購金額\$800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NAV:\$8 購得 100 單位	NAV:\$10 以 80 單位計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 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 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200，以維持正確的 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份，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核准募集時係依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9281 號函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其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部分分別與修正當時最新契約範本對照。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外，申購人自其以現金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或完成實物申購程序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名稱及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填入基金名稱。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一項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項第五款	申購人：指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申購人之定義；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	依本基金類型及本契約條項內容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一項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
第一項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期（不含該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一項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參與證券商定義；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指數提供者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十六款	實物申購日：指參與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一項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修訂。
	（刪除）	第一項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十七款	實物買回日：指參與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將自行或受託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一項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十九款	調整期滿日：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八項規定，經理公司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於達成複製標的指數結構之目標之日，或如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屆滿一個月，仍未能完成前述調整時，為該一個月屆滿之日。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調整期滿日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第一項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本基金不適用淨發行總面額，故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第一項 第二十九款	<u>申購價金：指申購人以現金申購之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	第一項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三十款	<u>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由指數提供者即 MSCI Limited 所編製及授權使用之 MSCI 臺灣指數 (MSCI Taiwan Index)。</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標的指數定義；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 第三十一款	<u>指數授權契約：指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指數授權契約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二款	<u>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上市，與證券交易所間簽訂之契約。</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上市契約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三款	<u>參與契約：指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由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共同簽訂之契約。</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參與契約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四款	<u>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處理準則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五款	<u>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當日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而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一籃子股份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六款	<u>預估基準現金差額：指每一營業日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含受益權單位數之淨資產總值扣減當日一籃子股份之收盤價總額為基準現金差額，經理公司再依次一營業日供實物申購或買回之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組成一籃子股份計算出次一營業日之基準現金差額之預估參考值。</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基準現金差額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三十七款	<u>現金差額：指按實物申購申請書或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基數數額乘以基準現金差額計算所得之金額。於實物申購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申購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現金差額為負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申購</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現金差額定義；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於實物買回時，如現金差額為正數，經理公司應給付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如現金差額為負數，受益人應給付現金差額予經理公司。			
第一項第三十八款	實物申購：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其他現金給付本基金，作為換取經理公司給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對價，而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申購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三十九款	實物買回：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以其所持有或受託以受益人所持有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對價以換取本基金給付組成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而請求經理公司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買回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款	現金申購：申購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以現金為對價，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申購價金與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基準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現金申購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一款	實物申購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申購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申購基數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二款	實物買回基數：指訂定於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為經理公司所設定作為實物買回之最小單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買回基數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三款	實物申購對價：指申購人依據實物申購申請書所載之實物申購基數數額而應給付予本基金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申購對價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四款	實物買回對價：指經理公司依據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而應自本基金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及現金差額。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實物買回對價定義；同上。
第一項第四十五款	在途股票：指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交易所購入或就本基金提出實物買回申請所換回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其中擬作為部份或全部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在途股票定義；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十六款	<u>在途受益憑證：指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及(或)其前一營業日自證券交易所購入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其中擬作為部份或全部實物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在途受益憑證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七款	<u>集合實物申購：指符合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且不超过三位之申購人，依其相互間之約定提供其個別所持有或已購買屬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股票，集合而構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並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所需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而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如申購人之一為參與證券商，則為該參與證券商)，以前述約定集合之股票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行為。</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集合實物申購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四十八款	<u>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指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就其應交付之實物申購對價股票於規定期限先行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交付相當於實物申購對價之股份種類及總市值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股票及就其短缺股票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繳付保證金，並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之短缺股票補足交付予本基金之申購行為。</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定義；同上。
第一項 第五十款	<u>收益評價日：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u>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收益評價日定義；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u> </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配合基金之特性修正之
第一項	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 <u>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u> 。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本基金之募集額度。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成立前之募集金額計算標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格乘以截至計算日止申購人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之。			準；其後款項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本基金為核准制；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3項內容及本基金之類型修訂。
第四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實物買回對價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u> 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並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以前。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繳足實物申購對價、申購手續費及如有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保證金與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後，依相關規定於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或現金差額或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實物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本基金為核准制；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同上；另將本條第十項內容併入本項。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前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現金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七) 受益人向往來之參與證券商所為之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以及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同上)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同上，且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同上)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併入本條第三項，並另作文字調整。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u>本基金成立前之現金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得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三十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u>第一項所載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五項規定。</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刪除)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之現金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之現金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 (二) 本基金之現金申購如係由經理公司之其他基金所轉申購者，經理公司應以該他基金之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之日為申購本基金之日，惟以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已轉入本基金專戶者為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同上。
第六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該日)前，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單筆申購之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同上；明訂最低申購金額。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含該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於調整完成或前述一個月期滿之日(如未能於一個月內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調整完成)(該日以下簡稱「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實物申購。			
第九項	本基金上市日(不含該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或實物買回。		(同上)	同上。
第六條	實物申購基數與實物買回基數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條項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實物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實物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實物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每一實物申購基數或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一籃子股份當日收盤價總額加計基準現金差額。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於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變更本基金實物申購基數及實物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同上)	同上。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之實物申購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申購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申購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保證金及(或)現金替代額、手續費。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調整期滿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以組成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向經理公司為實物申購。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實物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實物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實物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及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無論係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現金申購及實物申購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第三項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集保庫存股票及(或)在途股票及(或)借入股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於本基金上市起，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申購人就實物申購對價之特定股票之交付，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申購人因法令限制致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二)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三)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或 (四)其他依申購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同上)	同上。
第八項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申購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買進該現金替代股票之價金金額加計買進應給付之成本（包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申購日買進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申購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申購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為現金替代所買進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申購人所應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申購人提出實物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前述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現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但若遇實物申購失敗時，申購人仍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前述現金替代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費用款項。		(同上)	同上。
第十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實物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申購之申請。		(同上)	同上。
第十一項	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得以現金替代且列明於實物申購申請書者外，並無因法令限制致不能持有或轉讓交付該等股票之情事。		(同上)	同上。
	(刪除)	第六條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條項調整。
	(同上)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同上。
第八條	集合實物申購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條項調整。
第一項	不超過三位之申購人得共同委託一參與證券商為集合實物申購。但每一集合實物申購不得有超過一位之申購人係參與證券商。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應共同約定並與其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約定其個別應提供之股份種類與數額，並應約定由其中一位申購人負責給付全部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及約定經理公司按本條第四項規定分配各申購人受益權單位數不足壹單位之部分應集中分配予特定之一位申購人。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如非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不得為在途股票，如為參與證券商，其所提供作為實物申購對價之股票得包括其於實物申購日已持有之集保庫存股票、在途股票及借入股票。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各申購人應受分配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由經理公司按實物申購日各申購人個別所提供之股票收盤價加計其所給付之現金差額總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占該次實物申購對價之全部股票收盤價與現金差額及如有現金替代情形之現金替代額合計總額之比例計算分配之，計算至壹單位。不足壹單位之部分則集中分配予實物申購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特定一位申購人。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集合實物申購之申購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於經理公司交付實物申購之受益憑證前就該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賣出者；及 (二)就同一筆實物申購同時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同上)	同上。
第六項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抵觸者外，其餘於集合實物申購均適用之。		(同上)	同上。
第九條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申購人事先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經理公司有權拒絕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就該筆實物申購於實物申購日未能交付之短缺股票應按處理準則規定繳付保證金存入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應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買進或借入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中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於申購人買進或借入之該短缺股票並交付本基金後，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無息返還申購人。如申購人於實物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仍未能買進或借入之該短缺股票者，經理公司得以其所繳交之保證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代其買進該短缺股票交付予本基金，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購人負擔。如保證金不足給付買進股票之價款及相關費用，申購人並應負責給付不足之金額，如保證金於給付買進股票價款及相關費用仍有餘額，則經理公司應將其餘額返還該申購人。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就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於實物申購日未能交付之短缺股票於實物申購日後至補足日(含該日)止發生分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股息或其他分配予股東之現金或證券權益之除權、除息情事者，申購人並應於補足該短缺股票同時，另行交付本基金相當於該短缺股票所受分配之股利、股息或其他現金或證券權益之現金、股票或依經理公司要求按經理公司買進該短缺股票及其所受分配之股票或證券權益之成本(包括買進價格及相關費用)給付現金予本基金。		(同上)	同上。
第五項	本契約關於實物申購、受益憑證及受益權之規定，除與本條規定有抵觸者外，其餘於最小實物申購組合均適用之。		(同上)	同上。
第十條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出借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或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數額，不得逾法令所定最高比率限制(即本基金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最高比率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定價交易或競價交易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出借者，除應依本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向本基金申請借用股票之人(以下簡稱借券人)應依附件二「元大摩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向經理公司申請以議借交易方式借用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 (二)經理公司得斟酌本基金當時之持股狀況、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狀況及其他相關之情形，決定同意或拒絕股票借貸之申請。經理公司如同意出借本基金之股票，應與借券人於股票借貸前，就借貸標的股票之種類、數量、借用及返還日期（即借貸期間）、借貸對價之擔保品、借券費率、手續費等借貸條件互相同意，並簽署股票借貸契約。 (三)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借貸期間，依股票借貸契約及附件二規定。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並得於到期日前請求借券人提前返還借用之股票。 (四)借券人借用本基金所持有股票應依附件二規定繳付擔保品並給付相關費用。有關擔保品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股票借貸契約之規定辦理，如因上開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本基金所持有股票出借之業務及借券人因借用股票所繳付之擔保品，並由本基金給付管理費。如未能委託專業機構而由經理公司自行管理該股票出借業務及擔保品者，經理公司得向本基金請求管理費用。經理公司所收取之本款管理費用為借券人所繳付借券費用（稅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有發生管理費用超過經理公司於該年度運用該等擔保品所取得之全部收益加計該等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該年度之借券期間所衍生之全部經濟上權益之總和者，超過部分不得收取。 (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以議借交易方式之借貸，其程序、條件、權利義務及相關辦法，除前述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及附件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及類型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及調整期滿日後，應依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基金於其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升降幅度，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或 (二)依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證券交易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同上)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交易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 <u>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u> ，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元大摩臺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本基金為核准制；另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u>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或實物申購所給付之資產。</u>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u>以前述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u>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六) 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及最小實物申購組合之申購人繳付之保證金所生之孳息。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u>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	同上(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費用；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六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二十條借入股票應給付之借券費用、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七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十條出借股票應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業務及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一項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五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現金申購)或參與證券商(實物申購)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或實物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或實物申購對價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同上；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四條內容修訂。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三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刪除,其後款次調整) (二)申購、買回手續費。 (三)買回費用。 (四)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五)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同上。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三「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同上。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告知門檻。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七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以現金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實物申購方式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股票及現金(包括現金差額、保證金及現金替代額)、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u>申購人為最小實物申購組合所交付之保證金及申購人向本基金借貸股票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同上；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內，故修正相關內容。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同上。(本基金採固定費率)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本基金所持有之擔保品或保證金</u> ：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 <u>申請實物買回其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對價</u> 。 6. 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保證金或給付應退還予受益人之保證金。 7.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借用股票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股票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股票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8. 提供或給付依本契約第二十條規定借入股票所須提供之擔保品及須給付之手續費、經手費與相關費用。 9. 給付因運用本基金從事短期票券交易所生之集保費用。 10. 因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十項規定運用本基金出借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進行投資或交易所需之處分或交割行為。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u>(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u> <u>(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u> <u>(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u> <u>(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u>(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u> (新增，其後款次調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酌作款項修訂；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標的指數成分發行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收受就本契約(含附件)所載事項或本契約下任一當事人之權利或義務之履行有關係之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申購人、受益人、參與證券商、指數提供者、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同業公會、存款銀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交易所、法院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所送達之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股或本基金之資料後，立即將該等資料轉知經理公司知悉。		(新增)	同上；其後款項調整。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三「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十三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二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其後條項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MSCI臺灣指數，亦即「MSCI Taiwan Index」)係由MSCI Limited所編製及計算(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MSCI指數型商品授權契約(以下簡稱「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同意依指數授權契約約定編製、計算及發布之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內，使用標的指數名稱(即「MSCI Taiwan Index」)以發行、管理、公開募集、銷售及推廣相關商品。 (二)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同意每年支付指數授權費給指數提供者，其費用計算方式則以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百分之十五，該費用率乘以百分之十五後不得低於0.04%。本基金淨資產規模指日平均淨資產，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於計算期間內所支付之費用，以淨資產規模之百分比表示之，且基金費用率為經理公司所發布之本基金總作業費用。 經理公司同意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天內支付授權費用，任何延遲支付的行為，經理公司將會被索取每月1.5%的利息費用。 (三)指數授權契約期間為一年，到期後自動延展一年，若需提前終止本契約需於九十天之前提出書面通知。 (四)合約終止： 1. 若任一方違反指數授權契約規範，他方可要求提前終止並說明原因，指數授權契約將於提出後三十天生效。若於三十天內違約一方提出改善並修正，則另一方需撤銷解約動作。 2. 指數提供者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停止編製及公佈標的指數資料，並需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停止的訊息。指數提供者可選擇提供替代指數，經理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十五天內需告知指數提供者是否接受替代指數，經理公司也可要求指數提供者提供詳細的替代指數計算方式自行編製及計算原標的指數。 3. 若任一方發生破產，遭債權人求償等情況時，指數授權合約將終止。 (五)指數專利：經理公司認知標的指數資料屬於指數授權者的專利，所有標的指數的編製、成分資料變更皆依照指數授權者的判斷及方法來執行。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以複製標的MSCI臺灣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上市與上櫃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證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與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與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與上櫃之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 <u>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
	(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挪移至本條第一項第5款，並依基金實務作業需要修訂。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挪移至本條第一項第6款。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費用後提供儘可能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為達成上述目的將以全部或幾近全部之資產，依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成分股。		(新增)	依本基金類型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前項指數化策略，包含1.完全複製法及2.最佳化方法。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有1.因市場因素可能使基金無法依指數權值比例購買每一成分股時，或2.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於初次上市與上櫃之承銷股票，限於該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或上櫃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規範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投資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同上)	依 110.9.13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205 號函規定，增訂基金特殊情形之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填入本基金相關標的。
第六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及認購已上市與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於本條第一項投資範圍內者得投資者，不在此限；		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項內容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u>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借入股票或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者</u> ，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u>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u> 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六項第四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 <u>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u> ，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同上。
第六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六項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同上。
第六項第十二款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依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同上)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六項 第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十項第(二)款所稱各基金，與前項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項第(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另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項	第六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規定比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同上。
第十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運用方式，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二)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條	<u>有價證券之借入</u>		(同上)	同上；其後條項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借入股票並以本基金資產提供為擔保品： (一)借入股票之目的，限於本項第(四)款規定因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股份之事由。 (二)本基金借入股票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證券交易所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借貸辦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函令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借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四)借入股票係為因應實物買回之需，並基於下列任一事由： 1. 因本基金持有之股票為除權配股，而於除權交易日後股票股利發放前之期間，本基金發生大量實物買回之情事，致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不足因應實物買回所需之股票。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調整，當日新成分股之股價發生漲停情事，致本基金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3. 因標的指數成分股於暫停交易後，重新恢復交易首日因漲停限制，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足額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4. 經理公司為追蹤標的指數調整投資組合，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5. 經理公司採最佳化方法之指數化策略進行投資，本基金因實物買回而應給付予受益人之股票，因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致經理公司無法買進所需之股票以因應實物買回之需要。			
第二項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已實現股票股利、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元大摩臺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填入本基金相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填入本基金相關報酬；另依本基金類型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三項	前述第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三條	受益憑證之實物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同上。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該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以換取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現金差額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實物買回。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當日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以實物申購買回清單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買回之一籃子股份及預估基準現金差額，並於每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收盤後計算該日基準現金差額、各實物買回之現金差額，及依相關規定通知各受益人應交付或收取之現金差額及(或)應收取之現金替代額。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實物買回並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明訂買回手續費上限。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之需要，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實物買回對價，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第四項第二款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同上。
第四項第二款	本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項第四款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本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四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同上。
第四項第四款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第四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同上。
第四項第五款	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本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	第四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嗣本基金實務作業有需求時另為增訂。
	(刪除)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款項調整。
	(同上)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同上)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同上。
	(同上)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實物買回日已持有之集保庫存受益憑證及(或)在途受益憑證及(或)借入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每筆實物買回對價之計算，應按其實物買回申請書所載之實物買回基數數額，給付該數額之實物買回基數於實物買回日所應包含之股票與現金差額。本基金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之買回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中扣除。		(同上)	同上。
第七項	前項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如有下列任一事由，經理公司得按本條第八項規定給付現金予受益人，以替代該特定股票之交付： (一) 受益人因法令限制無法持有或轉讓該特定股票。 (二) 該特定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停止買賣。 (三) 經理公司於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所公布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四) 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遇本基金於應交付股票予受益人時未持有該等股票或持有之股數不足給付買回對價，亦無法依本契約之規定借得足夠之股票以交付受益人。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五)其他依申購人申請並經經理公司同意採現金替代之特定股票。			
第八項	前項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僅適用於個別受益人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經理公司實際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之價金金額扣除賣出應給付之成本(包括證券交易稅、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為準，但經理公司如因市場因素未能於實物買回日賣出該現金替代之股票者，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現金替代之事由，如係屬於全市場所有受益人均適用之事由，現金替代額應以實物買回日該特定股票之收盤價為準。前述經理公司所賣出之股票，其權值應相當於如未以現金替代應對受益人交付之股票之權值。		(同上)	同上。
第九項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申請實物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實物買回申請。實物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及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交易所作業要點辦理。		(同上)	同上。
第十項	經理公司於受理實物買回申請後，應指示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予受益人，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自本基金給付現金差額及現金替代額(於現金替代之情形)予受益人。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實物買回對價之現金差額如為應給付者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現金差額如為負數者，受益人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該現金差額予本基金。於現金替代之情形，如遇實物買回失敗時，受益人仍應於經理公司通知繳付之期限內給付前述因現金替代所生之股票買賣差額及其他因此所生之費用。		(同上)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應於實物買回前出具聲明書予參與證券商，表明就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除已列明於實物買回申請書上者外，並無其他因法令限制致不能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持有實物買回對價中之特定股票之情事。			
	(刪除)	第十八條	<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u>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其後條項調整。
	(同上)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同上)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實物申購、實物買回之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u>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u>	同上。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 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		(新增)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 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三) 不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本條第一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四) 有無從收受實物申購、實物買回請求、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同上。
第三項	前項所定暫停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或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四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一籃子股份與基準現金差額為準，計算其實物申購對價、實物買回對價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給付實物申購對價或實物買回對價之應交付股票、現金差額與受益憑證。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之股票及(或)現金差額，如未經暫停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者，於恢復給付該等受益憑證與股票、現金差額時，應按經理公司原所計算出之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對價之股		(同上)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票及(或)現金差額,就延緩期間順延給付之,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經經理公司延緩給付受益憑證、股票及(或)現金差額之實物申購與實物買回,申購人及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延緩期間順延股票、現金差額及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四至七條內容規定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金管會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函辦理,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本契約終止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及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二十七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承受、移轉或更換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內容修訂。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本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項 第四款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承受、移轉或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更換基金保管機構</u> ：	同上。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者， <u>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本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u>	第一項 第五款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 <u>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u> ；	同上。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 <u>承受、移轉或更換</u> ，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 <u>本契約終止</u> ：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第五款	<u>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同上。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但經理公司若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洽商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一款	<u>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u>		(同上)	同上。
第一項 第十二款	<u>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u>		(同上)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u>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之；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為核准制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契約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清算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條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按剩餘財產之形式(亦即股票、現金)分派予各受益人。就各受益人受分派不足一股之股票，由清算人將該等股票處分而以現金分派之。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所含股票種類、股數與現金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實物買回對價給付請求權，自實物買回對價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於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	第一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	酌作文字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同上)	同上。
第四項	前項第(八)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同上)	同上。
第三十五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美元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元，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上午十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外匯即期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則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最接近且不超過上午十二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外匯即期匯率代之。		(新增)	配合證券交易所 99 年 6 月 8 日臺證結字第 990300989 號函辦理。
第三十六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同上)	同上。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配合 110 年 2 月 23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0236 號函增訂；其後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項隨之調整。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所適用之一籃子股份內容。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項調整。
第二項 第四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實物申購及實物買回之預估基準現金差額。		(同上)	同上。
第二項 第七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實物申購、實物買回、暫停及恢復計算實物申購對價與實物買回對價、延緩及恢復給付實物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物買回對價事項。	第二項 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十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9條第1項增訂。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交易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同上。
第二項 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持有之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配合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訂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除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	第三項 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	酌作文字修訂。

項次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項次	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其他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六)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交易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十八條	合意管轄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同上。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四十條	附件		(新增)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條項調整。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暨實物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股票借貸辦法</u> 」以及附件三「 <u>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 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75 號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十四);商譽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768,550,764 元。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並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資產減損外部專家意見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及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15%及 0.02%。

其他事項 - 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請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39,845,769	8	\$ 4,774,942,060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411,205,368	4	295,661,693	4
應收帳款	六(四)及七	709,685,400	7	527,990,146	7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5,810,000,000	58	45,000,000	1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9,019,763	1	71,055,492	1
流動資產合計		7,779,756,300	78	5,714,649,391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8,764,638	5	394,858,166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9,915,773	4	341,108,601	4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6,286,236	3	292,545,280	4
無形資產	六(九)	768,581,967	8	768,550,764	10
預付退休金	六(十一)	35,625,188	-	28,839,2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86,204	-	552,328	-
營業保證金	六(十)及八	50,000,000	-	50,000,000	1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七及八	14,531,977	-	8,675,230	-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7,677,496	1	20,920,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518,539	1	38,825,0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0,788,018	22	1,944,874,756	25
資產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1,130,369,649	11	\$ 857,853,665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3,793,607	7	417,564,207	6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7,488,050	-	12,978,916	-
其他流動負債		3,376,282	-	4,623,359	-
流動負債合計		1,835,027,588	18	1,293,020,147	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9,392,192	2	158,394,996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0,514,349	1	8,663,76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323,469	-	33,437,38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4,230,010	3	200,496,147	2
負債總計		2,109,257,598	21	1,493,516,294	19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2,269,234,630	23	2,269,234,630	3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6,729,486	3	296,729,486	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六(十四)	1,003,851,091	10	749,282,537	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340,376	2	132,942,677	2
特別盈餘公積		3,952,736,976	39	2,545,868,538	33
未分配盈餘		247,394,161	2	171,949,985	2
其他權益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權益總計		7,921,286,720	79	6,166,007,85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30,544,318	100	\$ 7,659,524,14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管理費收入	七	\$ 7,103,862,906 97	\$ 5,001,663,971 96
銷售費收入	七	183,341,078 2	125,984,385 3
行銷補貼收入		9,377,006 -	9,240,376 -
投顧業務收入		3,546,177 -	4,763,810 -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七	52,154,796 1	47,531,263 1
營業收入合計		7,352,281,963 100	5,189,183,80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六) (十七)及七	(2,564,512,642) (35)	(2,098,200,294) (41)
營業利益		4,787,769,321 65	3,090,983,511 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六)	7,269,468 -	691,659 -
利息收入	七	74,371,552 1	60,542,367 1
財務成本	七	(982,787) -	(222,9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六(二)	17,049,551 -	1,669,441 -
兌換損益		978,306 -	(516,119)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	(2,442) -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710,821 1	27,194,636 1
其他損失		(2,879,181) -	(1,7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17,730 2	89,354,873 2
稅前淨利		4,903,287,051 67	3,180,338,384 61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55,715,813) (13)	(633,232,063) (12)
本期淨利		\$ 3,947,571,238 54	\$ 2,547,106,321 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411,072 -	(\$ 1,775,9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63,906,472 1	17,118,68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282,214) -	355,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1,537,704 -	(5,998,9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0,573,034 1	\$ 9,698,92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144,272 55	\$ 2,556,805,241 49
每股盈餘	六(十九)	\$ 17.40	\$ 11.2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原	留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4,903,287,051	\$ 3,180,338,3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343,459	46,022,435
攤銷費用	98,029	77,7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69,468)	(691,659)
利息收入	(74,371,552)	(60,542,3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2,442
租賃修改利益	(333,555)	-
股利收入	(10,849,206)	(13,078,405)
利息費用	982,787	222,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543,675)	(66,343,754)
應收帳款	(181,695,254)	(125,850,111)
其他金融資產	(5,765,000,000)	(45,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2,432)	(3,339,645)
預付退休金	(374,910)	(422,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831,496)	(20,762,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72,492,734	270,467,721
其他流動負債	(1,247,077)	1,007,0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6,086	377,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2,528,479)	3,162,485,165
收取之利息	60,455,727	59,821,464
收取之股利	10,849,206	13,078,405
支付之所得稅	(720,105,307)	(488,860,344)
支付之利息	(928,801)	(207,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82,257,654)	2,746,316,9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1,544,470)	(21,281,699)
取得無形資產	(31,20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56,747)	(5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32,420)	(21,781,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72,865,405)	(1,621,821,9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40,812)	(14,069,25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	(834,221,6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5,406,217)	(2,470,11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35,096,291)	254,422,3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4,942,060	4,520,519,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845,769	\$ 4,774,942,0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2~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電話：(02)2717555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相 瑩

呂相瑩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7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股票（附註八及九）	\$ 930,271,455	98.91	\$ 672,926,518	98.73
銀行存款	3,785,503	0.40	5,027,008	0.7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八、九及十）	4,987,816	0.53	2,493,575	0.36
應收股利	1,937,780	0.21	1,485,784	0.22
應收利息（附註九）	2,334	-	1,440	-
資產合計	<u>940,984,888</u>	<u>100.05</u>	<u>681,934,325</u>	<u>100.05</u>
負 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38,198	0.03	169,217	0.02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104,536	0.01	74,421	0.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7,788	-	19,744	-
其 他	105,227	0.01	103,721	0.02
負債合計	<u>475,749</u>	<u>0.05</u>	<u>367,103</u>	<u>0.05</u>
淨 資 產	<u>\$ 940,509,139</u>	<u>100.00</u>	<u>\$ 681,567,222</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0,218,000</u>		<u>10,218,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92.04</u>		<u>\$ 66.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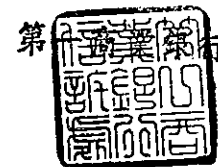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基金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股	資 票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臺 灣								
	上市股票								
	水泥工業								
	台 泥			\$ 4,038,580	\$ 4,579,290	-	-	0.43	0.67
	亞 泥			1,750,168	1,837,105	-	-	0.19	0.27
				<u>5,788,748</u>	<u>6,416,395</u>			<u>0.62</u>	<u>0.94</u>
	食品工業								
	統 一			<u>7,348,713</u>	<u>6,990,857</u>	-	-	<u>0.78</u>	<u>1.03</u>
	塑膠工業								
	台 化			1,770,432	4,227,117	-	-	0.19	0.62
	南 亞			2,871,775	6,121,059	-	-	0.31	0.90
	台 塑			<u>2,504,774</u>	<u>5,825,714</u>	-	-	<u>0.27</u>	<u>0.85</u>
				<u>7,146,981</u>	<u>16,173,890</u>			<u>0.77</u>	<u>2.37</u>
	紡織纖維								
	儒 鴻			1,937,763	1,737,704	-	-	0.21	0.25
	遠 東 新			<u>1,736,894</u>	<u>1,777,308</u>	-	-	<u>0.18</u>	<u>0.26</u>
				<u>3,674,657</u>	<u>3,515,012</u>			<u>0.39</u>	<u>0.51</u>
	電機機械								
	華 城			<u>1,576,400</u>	-	-	-	<u>0.17</u>	-
	電器電纜								
	華 新			<u>1,242,947</u>	<u>2,104,299</u>	-	-	<u>0.13</u>	<u>0.31</u>
	鋼鐵工業								
	中 鋼			<u>4,346,875</u>	<u>6,161,805</u>	-	-	<u>0.46</u>	<u>0.90</u>
	橡膠工業								
	正 新			<u>1,622,280</u>	<u>1,709,523</u>	-	-	<u>0.17</u>	<u>0.25</u>
	汽車工業								
	和 泰 車			<u>3,702,858</u>	<u>4,241,238</u>	-	-	<u>0.39</u>	<u>0.62</u>
	航 運 業								
	台灣高鐵			1,035,800	1,174,551	-	-	0.11	0.17
	長 榮 航			2,243,800	1,654,050	-	-	0.24	0.2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萬	海		\$ 1,089,011	\$ 738,540	-	-	0.12	0.11
	華	航		1,403,081	1,205,927	-	-	0.15	0.18
	陽	明		2,511,877	1,753,537	-	-	0.27	0.26
	長	榮		<u>4,353,075</u>	<u>2,776,295</u>	-	-	<u>0.46</u>	<u>0.41</u>
				<u>12,636,644</u>	<u>9,302,900</u>			<u>1.35</u>	<u>1.37</u>
	金融保險								
	合	庫	金	4,866,099	5,327,024	-	-	0.52	0.78
	上	海	商銀	2,895,037	3,468,208	-	-	0.31	0.51
	第	一	金	5,712,545	5,772,769	-	-	0.61	0.85
	中	信	金	12,240,099	9,668,654	-	-	1.30	1.42
	永	豐	金	4,631,891	4,006,153	-	-	0.49	0.59
	新	光	金	3,234,474	2,252,723	-	-	0.34	0.33
	台	新	金	3,815,315	3,943,556	-	-	0.41	0.58
	兆	豐	金	8,604,906	8,698,558	-	-	0.91	1.28
	元	大	金	6,602,426	5,420,668	-	-	0.70	0.80
	玉	山	金	7,272,700	7,032,538	-	-	0.77	1.03
	凱	基	金	5,154,616	3,886,572	-	-	0.55	0.57
	國	泰	金	12,245,234	8,431,085	-	-	1.30	1.24
	富	邦	金	13,919,474	9,772,294	-	-	1.48	1.43
	華	南	金	4,350,183	3,837,450	-	-	0.46	0.56
	臺	企	銀	1,912,428	1,638,575	-	-	0.20	0.24
	彰	銀		<u>2,059,283</u>	<u>1,881,827</u>	-	-	<u>0.22</u>	<u>0.28</u>
				<u>99,516,710</u>	<u>85,038,654</u>			<u>10.57</u>	<u>12.49</u>
	貿易百貨								
	統	一	超	<u>2,924,297</u>	<u>2,996,571</u>	-	-	<u>0.31</u>	<u>0.44</u>
	其 他								
	潤	泰	新	1,255,983	1,142,957	-	-	0.13	0.17
	中	租	-KY	<u>1,537,252</u>	<u>5,800,422</u>	-	-	<u>0.16</u>	<u>0.85</u>
				<u>2,793,235</u>	<u>6,943,379</u>			<u>0.29</u>	<u>1.02</u>
	生技醫療業								
	藥	華	藥	<u>2,757,660</u>	<u>1,759,064</u>	-	-	<u>0.29</u>	<u>0.26</u>
	油電燃氣業								
	台	塑	化	-	<u>1,791,217</u>	-	-	-	<u>0.26</u>
	半導體業								
	聯	電		9,087,898	11,472,113	-	-	0.97	1.68
	台	積	電	498,358,175	283,135,559	-	-	53.00	41.54
	華	邦	電	-	1,853,339	-	-	-	0.27
	瑞	昱		5,361,352	4,450,489	-	-	0.57	0.6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南亞科			\$ 666,725	\$ 1,855,932	-	-	0.07	0.27
	聯發科			40,623,235	30,256,135	-	-	4.32	4.44
	聯詠			5,579,228	5,745,938	-	-	0.59	0.84
	日月光投控			10,076,238	7,991,865	-	-	1.07	1.17
	力積電			-	1,742,645	-	-	-	0.26
	創意			2,268,480	2,902,320	-	-	0.24	0.43
	世芯-KY			4,916,720	3,275,000	-	-	0.52	0.48
				<u>576,938,051</u>	<u>354,681,335</u>			<u>61.35</u>	<u>52.03</u>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寶科			3,961,792	4,541,589	-	-	0.42	0.67
	仁寶			2,951,760	3,243,790	-	-	0.31	0.48
	宏碁			2,166,075	3,035,611	-	-	0.23	0.45
	英業達			2,541,573	2,731,344	-	-	0.27	0.40
	華碩			8,225,448	6,643,005	-	-	0.87	0.97
	技嘉			2,735,900	2,670,640	-	-	0.29	0.39
	微星			2,551,751	2,836,824	-	-	0.27	0.42
	廣達			14,687,512	11,713,512	-	-	1.56	1.72
	研華			2,978,861	3,570,084	-	-	0.32	0.52
	奇鋐			3,738,000	-	-	-	0.40	-
	緯創			5,401,344	5,022,290	-	-	0.57	0.74
	和碩			3,443,861	3,358,780	-	-	0.37	0.49
	緯穎			5,528,200	3,478,450	-	-	0.59	0.51
				<u>60,912,077</u>	<u>52,845,919</u>			<u>6.47</u>	<u>7.76</u>
光電業									
	友達			1,780,913	2,297,137	-	-	0.19	0.34
	大立光			5,029,000	5,748,610	-	-	0.53	0.84
	群創			2,023,737	2,391,789	-	-	0.22	0.35
				<u>8,833,650</u>	<u>10,437,536</u>			<u>0.94</u>	<u>1.53</u>
通信網路業									
	智邦			7,387,561	4,998,311	-	-	0.79	0.73
	中華電			8,789,001	8,779,920	-	-	0.93	1.29
	台灣大			3,882,495	3,274,210	-	-	0.41	0.48
	遠傳			2,935,181	2,699,794	-	-	0.31	0.40
				<u>22,994,238</u>	<u>19,752,235</u>			<u>2.44</u>	<u>2.90</u>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			15,683,546	11,734,619	-	-	1.67	1.72
	國巨			3,590,076	4,019,601	-	-	0.38	0.59
	欣興			3,577,029	4,640,944	-	-	0.38	0.68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臻鼎-KY			\$ 1,549,200	\$ 1,407,190	-	-	0.16	0.21
	健策			2,417,125	-	-	-	0.26	-
	南電			-	1,208,709	-	-	-	0.18
				<u>26,816,976</u>	<u>23,011,063</u>			<u>2.85</u>	<u>3.38</u>
	電子通路業								
	聯強			1,653,463	1,709,651	-	-	0.18	0.25
	大聯大			2,024,230	2,496,470	-	-	0.22	0.37
				<u>3,677,693</u>	<u>4,206,121</u>			<u>0.40</u>	<u>0.62</u>
	其他電子業								
	旭隼			2,254,320	2,072,520	-	-	0.24	0.30
	可成			2,265,726	2,265,726	-	-	0.24	0.33
	鴻海			42,888,192	25,193,696	-	-	4.56	3.70
				<u>47,408,238</u>	<u>29,531,942</u>			<u>5.04</u>	<u>4.33</u>
	數位雲端								
	富邦媒			-	603,674	-	-	-	0.09
	運動休閒								
	寶成			1,502,679	1,320,141	-	-	0.16	0.19
	豐泰			1,284,780	1,865,500	-	-	0.14	0.27
				<u>2,787,459</u>	<u>3,185,641</u>			<u>0.30</u>	<u>0.46</u>
	居家生活								
	億豐			1,218,246	1,173,372	-	-	0.13	0.17
	上櫃股票								
	半導體業								
	世界			1,874,823	1,401,311	-	-	0.20	0.21
	環球晶			1,962,055	2,431,941	-	-	0.21	0.36
	力旺			4,029,355	3,224,200	-	-	0.43	0.47
				<u>7,866,233</u>	<u>7,057,452</u>			<u>0.84</u>	<u>1.04</u>
	光電業								
	元太			4,518,696	3,260,744	-	-	0.48	0.48
	文化創意業								
	鈺象			4,382,026	-	-	-	0.47	-
	臺灣小計			<u>925,432,588</u>	<u>664,891,838</u>			<u>98.40</u>	<u>97.56</u>
中 國									
	矽力*-KY			2,544,875	3,153,500	-	-	0.27	0.46
	亞德客-KY			2,293,992	2,745,180	-	-	0.24	0.40
	中國小計			<u>4,838,867</u>	<u>5,898,680</u>			<u>0.51</u>	<u>0.86</u>
美 國									
	譜瑞-KY			-	2,136,000	-	-	-	0.31
	股票合計			<u>930,271,455</u>	<u>672,926,518</u>			<u>98.91</u>	<u>98.7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85,503	\$ 5,027,008			0.40	0.7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452,181</u>	<u>3,613,696</u>			<u>0.69</u>	<u>0.53</u>
淨 資 產	<u>\$ 940,509,139</u>	<u>\$ 681,567,222</u>			<u>100.00</u>	<u>100.00</u>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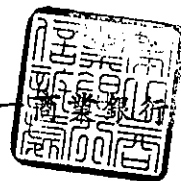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摩盛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第一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 681,567,222	72.47	\$ 646,660,365	94.88
收 入				
現金股利（附註九）	20,508,204	2.18	25,582,828	3.75
利息收入（附註九）	62,636	0.01	40,791	0.01
其 他	9	-	-	-
收入合計	20,570,849	2.19	25,623,619	3.76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2,498,539	0.27	2,135,052	0.31
保管費（附註五）	291,495	0.03	249,083	0.04
指數授權費（附註六）	381,448	0.04	323,524	0.05
會計師費用	150,000	0.02	150,000	0.02
其 他	226,640	0.02	214,022	0.03
費用合計	3,548,122	0.38	3,071,681	0.45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17,022,727	1.81	22,551,938	3.3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	(124,106,928)	(18.21)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附註八、九及十）	10,348,287	1.10	53,521,745	7.85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之淨變動數（附註九及十）	259,159,490	27.55	108,964,386	15.99
收益分配（附註七）	(27,588,587)	(2.93)	(26,024,284)	(3.82)
期末淨資產	\$ 940,509,139	100.00	\$ 681,567,22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聖



總經理：陳沛宇



會計主管：郭美英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摩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基金，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成立，並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基金係以「MSCI 台灣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投資於相關標的指數之上市櫃股票，以複製 MSCI 台灣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參與證券商得自行或受託以上述標的指數之股票為實物之申購或買回。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7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係以投資所在國計算日之交易市場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上市櫃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和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期貨契約所繳納之保證金以成本金額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同時記入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

買賣交易成本列入金融工具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資產交換

因實物申購或買回所產生股票與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交換，股票係以交換日之收盤價為計價基準，受益權單位係按交換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若有差額，則以現金收付為準。

所得稅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於實際分配投資收益時，收益分配基準日依已扣繳稅額比率計算應分配予受益人已扣繳稅款。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六、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 MSCI Inc.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按基金日平均淨資產價值 0.045%計算指數授權費。

七、收益之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針對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本基金因出借股票而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本基金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時，應先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負擔之成本費用，且須符合以下二條件(1)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2)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前款有關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成立日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

本基金收益分配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年 2 月 21 日	\$ 18,392,407	\$ 1.80	
113 年 6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8 月 09 日	\$ 9,196,180	0.9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7 日	114 年 2 月 20 日	\$ 19,414,200	1.90	註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 益 評 價 日	除 息 交 易 日	發 放 日	收 益 分 配 總 額	每 受 益 權 單 位 配 發 金 額	說 明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112 年 3 月 2 日	\$ 15,028,094	\$ 1.23	
112 年 6 月 30 日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11 日	\$ 10,996,190	0.90	

註：此係除息日帳載配發金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手續費	\$ 75,660	\$ 63,844
交易稅	142,523	104,595
	<u>\$ 218,183</u>	<u>\$ 168,439</u>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	與元大投信同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元大證券	\$ 21,469	\$ 16,729
元大期貨	<u>4,840</u>	<u>4,920</u>
	<u>\$ 26,309</u>	<u>\$ 21,649</u>
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498,539</u>	<u>\$ 2,135,052</u>
現金股利(註)		
元大金控	<u>\$ 209,441</u>	<u>\$ 185,652</u>
利息收入		
元大期貨	<u>\$ 22,205</u>	<u>\$ 10,09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註)		
元大金控	<u>\$ 6,602,426</u>	<u>\$ 5,420,668</u>
應收期貨保證金		
元大期貨	<u>\$ 4,987,816</u>	<u>\$ 2,493,575</u>
應收利息		
元大期貨	<u>\$ 1,743</u>	<u>\$ 636</u>
應付經理費		
元大投信	<u>\$ 238,198</u>	<u>\$ 169,217</u>

註：本基金投資關係人之股票係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據約定條件為之。

十、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茲將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10	<u>\$ 11,561,850</u>	<u>\$ 11,522,000</u>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小型臺指期貨	買 方	10	<u>\$ 8,845,600</u>	<u>\$ 8,935,000</u>

2. 持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3年度	112年度
期貨交易合約— 已實現資本利得 (損失)	<u>\$ 2,602,393</u>	<u>\$ 1,733,276</u>
未實現資本利得或 損失之淨變動數	<u>(\$ 129,250)</u>	<u>\$ 222,600</u>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基金投資股票之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交易，係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故預期市場價格之風險尚在本基金可承受範圍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及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財務報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基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基金從事期貨交易已依約繳交保證金，且遵循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控管，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期貨未沖銷部位契約總市值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例分別為1.23%及1.31%，且未沖銷部位限額係逐日控制，故評估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投資，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基金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為銀行存款及應收期貨保證金，持有期間無公平價值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釐清風險來源及制定風險管理辦法，送交風險管理部核定。嗣後風險管理部除將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外，倘遇即時或重大異常狀況，應立即研擬解決方案並呈報管理階層，以確保各項作業控制程序及交易監控管理能有效且完全被遵循。

封底

經理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聖

